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425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百色市东笋水厂和 百色职业学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及《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要求，我厅已完成对百色市东笋水厂和百色职业学院两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现场检查及材料审核。两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均符合上述规范和项目合同的要求。经研究，同意百色市东笋水厂和百色职业学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通过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